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库〔2017〕4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 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2017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17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70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0:10 招标, 9月11日开始计息。

(四)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 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 每年9月11日(节假日顺延, 下同)支付利息, 2024年9月1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湖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率。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0.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招标总量170亿元,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 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时间安排。2017年9月8日上午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 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 参与机构。2015-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 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四)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 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7年的国债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五）招标系统。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前（含 9 月 11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纳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 XX 公司 2017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湖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湖南省财政厅预算存款户

账号：18000000000227101

开户行：国家金库湖南省分库

大额行号：011551000011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湘财库〔2017〕1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湘财库〔2017〕12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5-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2015-2017 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名单（5 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34 家）

-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国家开发银行
- 4、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2、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